

股票代码：002831
债券代码：128104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	002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恩芳	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	
电话	0755-33873999-88265	0755-33873999-88265	
电子信箱	investor@szyuto.com	investor@szyu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9,846,044.57	3,683,779,836.36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512,665.61	296,076,605.64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370,809.91	234,466,527.40	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503,442.71	1,197,810,060.62	-4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61	0.3385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61	0.3385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5.20%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58,660,411.07	12,574,553,982.08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2,122,737.25	6,361,650,354.96	2.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50.92%	446,655,169	348,147,855	质押	213,140,000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1.13%	97,603,051	73,202,288	质押	49,160,00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4.16%	36,491,400	36,491,40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0,649,520	0		
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8,336,78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16,293,308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5,18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13,782,336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5%	13,580,203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1.07%	9,343,1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两名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五名股东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9%股权，与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三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第九名股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持股账户；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成为世界的核心主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表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相关管制措施给全球带来了沉重的经济代价，2020年世界经济将至少萎缩6%。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中国采取多方面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目前，中国内部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增长实现了由负转正，整体经济稳步复苏态势明显。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遵循主要战略目标和经营策略基础上，通过优化市场布局、深入挖掘市场份额、加强成本管控、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措施，有效应对全球疫情对包装行业的影响，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0亿元，同比增长17.00%；净利润3.28亿元，同比增长10.62%。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紧随全球禁塑浪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国家发改委与生态环境部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时间表，即2020年在部分地区和领域禁限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2025年建立塑料制品全环节管理制度，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参与海南省率先发起的禁塑行动，与海南省有关政府部门进行长期沟通和合作，并被确定为海南禁塑试点企业之一。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区签订投资协议，将在海口市落地植物纤维餐具生产基地项目。在全球与中国的禁塑浪潮中，公司的环保产业发展迅速，从成品制造延伸至原材料生产和设备研发，目前公司的环保产业已建有1个原材料生产基地和4个制品生产基地。未来，公司还将从植物纤维领域扩展到第二代生物降解材料领域，成为“禁塑”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建立生产力促进委员会，推动生产力领先和发展

公司在总部层面建立生产力促进委员会，并从多个维度推动全公司生产力进步，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力促进委员会专注于为公司开发行业新技术、领先技术、独特技术提供支持和服务，为公司自动化的开发和推广、智能工厂的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通过设立多个专项，生产力促进委员会推进和确保各项生产力建设项目落地，为公司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信息化水平、智能化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

（三）供应链平台布局逐步完善，线上运营平台稳步推进

供应链平台是公司实现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的重要方式。年初以来，供应链平台在优化模式、完善布局、规范管理和搭建线上平台等方面进展突出。通过优化组织能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团队，供应链平台成功服务国内外多家知名客户；重点聚焦华南区域，同时持续开发华中、华东、西南以及海外优质合作伙伴，履行处理订单近万笔；完成多轮次供应商培训和培养，优化供应商的考核规范；同步搭建线上供应链运营平台，预期上线后将大幅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四）对外持续挖掘市场潜力，对内加强成本管控

面对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和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速度。客户发展方面，公司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实现整体营收稳步增长；海外基地方面，公司通过进一步增加投入，持续提升海外生产基地的产品交付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成本管控方面，公司采取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并策略性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以保障公司业务有序推进。

（五）深化智能包装云平台，推进研发创新产业化

研发创新的目的是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因此公司一向十分注重研发创新的产业化。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研发创新产业化和应用推广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主要体现在深化智能包装云平台，研发和升级新型防伪技术，打造声光电一体的多媒体包装解决方案；全降解产品在获得欧盟认证的基础上，覆盖更多产品类型，如保护袋、覆膜、内托、开窗片材等；裸眼3D技术更多应用在标签、包装、手机壳、注塑件、终端产品等领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裕雅印刷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江西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处置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君
 2020年8月28日